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箱：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刘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先生拟推举徐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26,902,8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8,78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份持有者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122,514,01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51,40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目前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51,401.40元(含税)。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5416元/股。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箱：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刘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先生拟推举徐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新材”)计划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本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先生拟推举徐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新材”)计划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本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先生拟推举徐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新材”)计划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本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